

社會福利署資助 學前康復服務 - 校本支援模式 (試行版)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二零二六年三月(第一稿)
適用期限：2026年4月起(試行期)

**社會福利署資助
學前康復服務 - 校本支援模式
(試行版)**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在學前教育階段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學前康復服務 - 校本支援模式(下稱「校本支援模式」)融合了兼收計劃及到校服務的優點,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建立更有系統的協作平台,為兒童提供連貫而全面的服務。在只提供到校服務的學校,到校服務團隊會與校方緊密協作,確保兒童獲得周全支援。社署正逐步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行校本支援模式,以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新模式的主要目標

① 更早識別、更早支援

-  透過校內觀察及早辨識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免除中央輪候程序,減省輪候時間
-  讓兒童更早接受適切協助

② 因應個別兒童的特殊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  在校內建立跨專業協作平台
-  按每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設計合適的服務組合,例如:
 - 校本支援(班內支援／小組活動／教學調適)
 - 訓練團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中心訓練)
 - 居家訓練(家長居家練習建議)
-  為每名兒童制訂個人訓練計劃,並定期檢視進展
-  按兒童成長需要靈活調整服務組合

③ 更有效運用專業資源

-  結合學校、到校服務及兼收計劃的專業力量,發揮協同效應
-  提升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質素

 推行時間表

2026年4月起	:	首階段試行
2026年9月起	:	第二階段試行
2027年2至8月	:	服務過渡期
2027年9月	:	在全港設有兼收計劃或到校服務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面推行